

社会制度伦理分析

吴翠丽 著

SHE
HUI
ZHIDU
LUNLI
FENXI
SHEHUIZHIDU
LUNLI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会制度伦理 分析

吴翠丽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一本研究社会制度伦理方面的专著,作者综合考察了制度的语义、种类、功能,并探讨了制度与伦理的关联、阐述了制度伦理的研究视阈、制度伦理的生成语境以及规范伦理的发展对制度伦理研究的启示,具体从公正、平等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论述了制度伦理需要关注的主要内容。本书可作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供一些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以及关心社会发展的一般读者阅读思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制度伦理分析/吴翠丽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5641-0479-1

I. 社... II. 吴... III. 社会制度—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374 号

社会制度伦理分析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宋增民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电 话	(025) 83795606(办公室) / 83790585(传真) / 83795801(发行部) 83791830(邮购) / 57711295(发行部传真)		
网 址	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	tangyunseupress@126.com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 83795606。

目 录

导论 制度伦理的研究视阈	1
一、关于制度的一般概述	1
1. “制度”的语义考察	1
2. 制度的主要种类	4
3. 制度的基本功能	5
二、制度伦理的特定视阈	6
1. 制度与伦理的内在关联	6
2. 本书的特定论域	8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9
1. 研究思路	9
2. 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制度伦理的生成语境	11
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结构转型	11
1. “现代化”的语义解读	11
2. “传统—现代”的比较分析是透视现代化特性的重要视角	14
3. 现代社会的理性特质是促使制度伦理范式生成的主要动力	17
二、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	19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	19
2. “经济人”抽象是进行市场经济理论分析的逻辑前提	21
3. “经济人”特性与社会制度建构	24
三、人治向法治的治理转变	27
1. 法治的要义概说	28
2. 人治的本质属性	30
3. 法治的道德意蕴	31

第二章 规范伦理是制度伦理的重要理论资源	35
一、德性伦理向规范伦理的位移	35
1. 德性伦理的主要特征与代表类型	35
2. 规范伦理的主要特征与古典形态	38
3. 从德性伦理向规范伦理跃迁的历史根源	41
二、从规范伦理的谱系看其对制度伦理分析的启示	45
1. 目的论及其启示	46
2. 道义论及其启示	53
第三章 公正是社会制度的基本追求	61
一、公正价值的涵义审视	61
1. 公正观念的历史透视	61
2. 公正观念的基本涵义	75
二、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公正观	76
1. 马克思恩格斯的公正思想	77
2. 毛泽东的公正思想	79
3. 邓小平的公正思想	80
三、社会主义社会公正价值的主要要求	83
1. 保障和维护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	83
2. 坚持按劳分配的经济公正原则	84
3. 推行矫正公正,实施必要的社会调节和补偿	86
4. 坚持程序公正,确保实质公正与形式公正的内在统一	89
第四章 平等是社会制度的伦理理想	92
一、平等理念的基本内涵	93
二、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科学内涵	96
三、平等理念的基本内涵	99
1. 平等的基本涵义	99
2. 关于平等含义的科学阐释	100
四、平等价值目标的主要内容和时代体现	106
1. 体现和保证社会主义人道的基本要求,实现道德人格的基本平等	106

2. 体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自由民主权利,实现政治上的基本平等……	107
3. 正确处理平等与平均、平等与效率的关系,实现经济权利和地位的基本平等……	108
4. 努力创造各种机会条件,实现机会享有的基本平等……	111
第五章 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制度的核心价值……	117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科学内容……	117
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科学内涵……	117
2.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历史特性……	120
二、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与丰富……	123
1. 毛泽东对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探索与发展……	124
2. 邓小平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丰富与发展……	124
3. 江泽民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127
三、制度安排与人的发展的内在统一是确定社会制度核心价值的重要依据……	130
1. 社会历史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	130
2. 制度安排与人的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	133
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时代要求……	134
1.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135
2.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136
3.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137
4.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139
主要参考文献……	142
后记……	146

制度伦理的研究视阈

一 关于制度的一般概述

1. “制度”的语义考察

“制度”一直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对象,不同学科中的学者都对其做出了各自的界定。正是基于此,“制度”这个看似简单且为人熟知的常用词语,却成了纷繁复杂、难以定论的学术难题,在不同人的理解和使用中差异甚大,出入繁多,几成陌路。恰如曼海姆在其名著《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所说:“我们应当首先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同一术语或同一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不同境势中的人来使用时,所表示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东西”。^①因此,在这里有必要对制度作一初步的语义考察。

在我国古代语义中,制度既可作名词解,又可作动词解。《说文解字》中解“制”为:“裁也,从刀从未。”《韩非子·难二》说:“管仲善制割”,即是指此意。后转引为“制作、规则、制订”之意,进而又引申解为“约束、法度”。韩愈的《原性》中曾说:“上之性,就学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中的“制”即可作“约束、法度”解。“度”在古时是指计算长短的标度和器具,又引申为“法制、法度”。《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度,法制也。”“制”与“度”合用,则有“规范、法度和制定法度、规定”的涵义。《礼记·礼运》曾记载:“故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考制度,别仁义,所以治政安君也。”“命降于社谓之淆,降于祖庙谓之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礼之谓制度”。这里所讲的制度,主要是规则、规定的涵义。《商君书·壹言》中记载的“制度”则主要具有制定标准、尺度、规范的涵义:“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法治不可不慎也,国务不可不谨也,事本不可不转也。制度时,则国俗可化,而民从制;治法明,则官无邪;国务壹,则民应用;事本转,则民喜农而乐哉。”可见,古义中的“制度”与现代意义中的制度有所区别。

^① [德]卡尔·曼海姆.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黎鸣等译. 北京:商务出版社,2000. 245



英文中的制度 institution 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institutio,原意为“风俗、习惯、教导、指示”等,其英文涵义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机构,组织;(2)习俗,风俗;(3)创立规则,创建社会。^①《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则认为,“制度”(institution)一词多用于政治学、社会学的概念之中,既包含“机构”的涵义,也表示规范化、定型化了的行为方式,且两种涵义常相互交织。^②如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派的代表人物詹姆斯·马奇和约翰·奥尔森就把制度定义为“组织、常规和全部程序中的行为规则”。^③社会学家则认为制度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④是“社会公认的比较复杂而又系统的行为规则”。^⑤制度的这些多重涵义,常令人难以把握、无所适从。而制度经济学的形成与崛起,则对廓清制度的涵义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借鉴思路。

制度经济学最早兴起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主要包括早期以凡勃伦、康芒斯为代表的老制度经济学派和近二三十年来以科斯、诺斯、威廉姆森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他们对制度及制度的选择与变革对资源配置和效率的影响的分析,不仅为经济学开拓了新的视野,而且使我们对制度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角度。凡勃伦认为制度的根源是人们的思想和习惯,而思想和习惯又源于人的本能,归根到底制度要受本能的支配。因此,“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由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方面说,可以把它概括地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⑥康芒斯则从制度对人类行为的约束方面加以界定,认为制度是控制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它包括“从无组织的习俗到那许多有组织的所谓‘运行中的机构’,例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储备银行、‘联合事业的集团’以及国家。”^⑦新制度经济学派的 T. W. 舒尔兹把制度定义为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例如,它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内含的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资本主义或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⑧新制度经

①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334

② 参见[英]戴维·米勒,[英]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359

③ 见:毛寿龙,《政治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167

④ 吴增基,《现代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250

⑤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47. 57. 见:宋林飞,《现代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186

⑥ [美]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189

⑦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于树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87、195~196

⑧ [美]T. W. 舒尔兹,《设置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见:[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53

济学派的另一著名代表人物,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思教授也倾向于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①“是人所发明设计的对人们相互交往的约束。它们由正式的规则、非正式的约束(行为规范、惯例和自我限定的行为准则)和它们的强制性所构成。”^②正式约束(正式制度),主要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由公共权威机构或有关各方共同制定,规定了人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活动范围,体现了一个社会的制度化水平,它主要依靠国家和政府的强制力量得以执行。非正式约束(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价值观、道德约束、习俗和意识形态等。它们在人类历史活动中逐渐形成,并得到社会的公认。非正式约束广泛存在于社会的各个层面,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是对正式约束的拓展、说明和修正。主要通过自我实施、非正式机构的推行或社会推动等几种方式得以实施。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在社会中相互交叉、互相补充、共同作用,决定和引发了制度的演化与变迁。诺思还进一步对制度和组织进行了区分,认为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组织则是为达到目标而受到某些共同目的约束的团体,就此,他把制度所包含的“组织”涵义剔除了出去。

综观制度经济学家所规定的制度涵义,不难看出,他们分析制度的目的是强调要提高经济绩效必须重视各种规范对人的激励作用,因而对制度的界定非常宽泛,认为“制度的本质内涵不外乎两项,即习惯和规则,而其他特征或属性或附带说明均不过是它们的派生物。”^③制度的主体和发生领域也主要限定于经济领域。如此把制度仅限于经济学的解释,显然不能完全把握其内在的涵义。但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是人们行为的约束规则设定、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划分、制度与组织的区别、制度经济功能的分析等,都极有创意,富于启发性。

以上这些关于制度的种种定义,都从不同侧面表达了制度的内涵,同时也说明了制度的语义复杂性。通观制度的种种界定,可以看到无论从何种角度进行解释,制度都应是一种定型化了的规则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制性、稳定性、规范性和公共性应是制度的主要特征。制度所规定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一定的社会关系,二是这一定的社会关系双方的社会行为。作出这些规定的主体,不是个人,而是社会。^④就制度与伦理的关系而言,本书更愿意借鉴和参考罗尔斯对制度

① [美]道格拉斯·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 罗华平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225~226

② 见: 韦森.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1. 83~84

③ 张宇燕. 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120

④ 参见宋林飞. 现代社会学.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186

的定义,^①从严格狭义的角度对制度作出规定,把制度理解为在特定的社会活动中,围绕一定目标、依一定程序由社会性正式组织制定、颁布、实施并受到社会权力机构强力保障,具有普遍约束意义、比较稳定的规范体系和运行机制。

2. 制度的主要种类

由于制度自身的复杂性,在厘清其内在涵义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把握它的分类与功能。

现代西方社会学家一般认为制度共有四大组:“第一组是政治制度,它涉及的是权力的行使和力量的合法使用的垄断。关于其他社会的关系包括战争在内的制度也属于政治这一类。第二组是经济制度,它涉及的是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配。第三组是表意整合制度,它是关于艺术、戏剧和消遣之类的制度。所以我们还可以把科学、宗教、哲学、教育的组织归入这一类。第四组是亲属制度,它主要是关于性的调整问题,同时也为抚育幼小者提出稳定而可靠的机构”。^②制度经济学派把制度从层次上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宪法秩序(制度),它的约束力具有普遍性,是制定规则的规则;第二类是制度安排,指在宪法规则界定下的各种具体制度;第三类是伦理道德规范,它们是对前两类制度的一种价值判断,对于赋予宪法秩序和制度安排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同时对前两类规则有作用。^③

若从制度的历史形成过程来看,全部社会制度又可分为本原的社会制度和派生的社会制度。本原的社会制度是在人类适应环境、争取生存与延续的过程中最早产生的,同时,它又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其他社会制度产生的母体。而派生的社会制度则是从本原的社会制度中生长、演化和发展出来的社会生活的系统模式。前者满足人类生存与延续的需要,后者主要满足人类发展和社会秩序的需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指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这两种生产直接产生的社会生活的系统模式即经济制度和家庭制度,都是本原性的社会制度,其他社会制度如政治、文化、教育、宗教等,则是从这两种制度的内部发展出来,并受原生制度制约的派生制度。^④

从制度伦理学的角度来看,主要包括三个基本的层面:以国家根本政治结构为核心的社会基本制度伦理系统;以社会公共生活秩序为基本内容的公共管理——

① 罗尔斯在讨论制度正义时,将制度理解为“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确定职务和地位及它们的权利、义务、权力、豁免等等”。——参见[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50

② [美]亚历克斯·英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陈观胜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99

③ 参见杨瑞龙.论制度供给,经济研究,1993(6)

④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344

与狭义的行政管理或企业管理不同——伦理系统；以公民道德——与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美德不同——建设为目标的社会日常生活伦理系统。^①

就本书而言，倾向于把制度分为三个层次，即宏观层面上的社会基本制度，中观层面上的具有普适性、体现社会基本制度的社会运行体制和公共管理制度，微观层面上的某个群体、行业、部门、单位的具体管理制度和行为规则，其中又以宏观和中观层次的制度研究为重点。

3. 制度的基本功能

制度虽有多种分类，但就每一个具体制度来说，都具有基本相同的特有功能。

首先，制度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刚性的规范和约束功能。制度作为一种定型化了的规范体系和运行机制，是人类实践理性的产物，是人们为反映和确立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定社会关系，并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整合和调控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有效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游戏规则”。它以一定的公共权力为依托，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外在的强制性，从而为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社会行为提供了一个相对确定的活动空间，规范、约束了人们的非理性行为，极大地减少和降低了人们社会行为的随意性、盲目性和不确定性，保证了人们的行动效率和合作可能。因此，制度是社会中每个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秩序和规范，否则，人们的社会关系就无法维系、社会秩序就难以正常运行。

其次，制度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激励和导向功能。任何具体的社会制度，都是对特定人群的社会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调整 and 规定，“是非常稳定地结合在一起的一套规范、价值标准、地位和角色”，^②对人们的地位、角色和利益关系进行了较为清楚的界定，并借助于其自身的明文化和强制性，规定着人们行为的选择空间，明确告诉人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怎样做才是社会所允许的并最终有利于自身发展和进步的。制度以奖惩为其发挥作用的力量源泉，激励和引导社会成员做出符合社会运行总目标的行为选择。因此，制度具有强大的激励和导向功能。

第三，制度对于各种不同的利益关系和社会力量具有协调和整合功能。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社会成员为了各自的利益追求，在社会交往中形成了不同的利益关系，结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团。因此，任何社会内部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社会成员间的利益冲突。如果不能对各种不同的利益关系加以合理协调和平衡，不能对各种不同社会力量进行合理整合，就不仅会极大地提高人们的社会交易成本，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还会因各种利益冲突的加剧和各种社会力量内耗的增加，造成社会发展的停滞甚至倒退。社会制度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调整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以维护社会的整体秩序，整合社会的力量资源。通过制定较为系统

① 万俊人. 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 浙江学刊, 2002(4)

② [美]罗伯逊. 社会学(下). 黄育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453



的规则和规范,确定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权利、责任与义务,确立相应的社会地位结构及其社会资源分配关系,调节人们在不同社会活动领域的矛盾、冲突,从而使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协调和平衡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使社会处于一种有序的良性状态,并进而整合因利益分化而出现的各种社会力量,防止和减少各种社会内耗,形成推动社会前进的强大合力。

二 制度伦理的特定视阈

1. 制度与伦理的内在关联

制度若要获得大多数社会成员价值观念上的认可和行动上的支持,得以有效实施,首先必须要符合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要求,合乎某种特定的伦理原则和价值理念,蕴涵一定的道德目标和价值指向。因此,制度与伦理之间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

制度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之所以必要,其原因在于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利益关系的冲突,而这些利益关系上的冲突就需要制度化的行为规则来约束和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把各种冲突和对立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从而把相互交往的人们结合为一个共同体。社会制度就是人们为反映和确立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并对其进行整合和调控而建立起来的规范体系。社会关系既是社会制度的客观内容,也是制度调节和处理的对象。但只有当主体用精神关照自己所处的社会关系并得出“应该如何”的价值判断时,社会关系才能成为制度的现实内容,也才成为其调节和处理的现实对象。这是因为作为物质生产之产物的社会关系,开始只是作为自在之物而存在,它对人的行为的要求、对人的实践的制约,只是一种纯粹的客观性。实践着的主体只有用自己在实践中形成的观念和范畴对自己所面对的社会关系进行理解、把握、组织和安排,以扬弃其纯粹的客观性,即扬弃社会关系对主体而言的随意性、不确定性和不合理性,将人们认为合理的社会关系及利益关系固定化、秩序化,使之具有某种稳定的形式和结构,才会形成制度。^①从这一意义上说,制度的安排和制定都要以一定的伦理精神为价值先导,接受伦理理念的支配和约束。制度从其本质上来说,就“是已有的社会惯例、结构的储存,通过这种储存我们使集体记忆、表述、价值、标准、规则等外部化。”^②任何一种基本的制度性架构,都要符

^① 参见杨清荣. 制度的伦理与伦理的制度.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2(4)

^② [英] 马克斯·H·布瓦索. 信息空间: 认识组织、制度和文化的一种框架. 王寅通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 390

合人们自然而然生成的情感和价值观,制度作为一种使社会运行秩序化的机制,是建立在某种特殊的价值取向和文化心理之上的。只有通过“制度”的储存使集体记忆、表述、价值、标准、规则等外部化后,制度才会体现为一种权威性和强制性。尼尔·麦考密克也曾指出:“制度道德有两个范畴:一方面,它必须尽可能地适应所设想的文明社会的实际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另一方面,就符合这一关于‘适宜’的要求而言,它应当尽可能紧密地接近我们的‘背景’政治道德的理想。”^①这表明“制度道德”要在对现实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适应”中,使这些制度指向特定的道德理想,因此,“制度道德”应“包括一组旨在使我们现有的政治制度具有最大限度的道德意义的原则。”^②

另外,通过对人们道德行为选择的心理分析,可知道德行为是有代价的。人们在进行道德行为选择时会有利弊权衡,进行成本—收益的比较分析,选择那些自认为是明智的行为。如果行为选择者基于德行成本的分析而选择不正当、丑陋、恶的现象普遍存在,则表明社会结构、制度体制及其激励机制有重大缺陷乃至扭曲。因为在一个制度公正、激励有章的良序社会中,这种德行的成本付出会远远大于德行的收益,只能是负收益。反之,如果社会的结构与规则中存有严重缺陷,激励机制扭曲,就会出现“有道德的人时常遭逢不幸,而不道德的人反而时常是幸运的”^③抑或“劣币驱逐良币”的倒置错位。社会只有调整其结构、制度体制及其激励机制,将社会成员基于成本—收益分析的行为选择引向良性轨道,使社会成员从生活实践中感受到一个公正有序的社会结构应当是德福一致的,在这个社会结构中德行不仅是美好的,而且也是有效用的,德行是社会唯一的通行证,并且是个人从社会获得收益的最好方式,^④才会成功消除这种普遍的道德无序现象。可见,公正的社会结构与个人的道德行为之间存在着一种规范引导、良性互动的相互关系。人总是生活在某种制度之中,如果制度结构不合理,通过制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分配原则不合理,个人的道德行为就不可能起到多大的社会作用,而只能作为独善其身的手段。如果制度结构合理,符合公正,那么即使某些个体有不道德行为,其对社会的危害也会受到抑制。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制度问题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⑤ 罗尔斯对此也曾有十分精彩的阐述:“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离开制度的公正性来谈个人道德的修养和完善,甚至对个人提出严格的道德要求,那么,即使本人真诚相信和努力奉行这些要求,充其量也

① [英]麦考密克,[奥地利]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210

② 同上。

③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41

④ 参见高兆明.论道德行为选择中的德行成本分析心理.浙江社会科学,1999(5)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只是充当一个牧师的角色而已。”^①尼布尔也有类似的论述,他在《道德的人和道德的社会》中指出,造成社会道德“失范”的主要原因不在于个人的品德修养,而是制度本身的正当性发生了问题,引起了社会成员的怀疑乃至否定。因此,“制度为个人行为提供了一种激励系统,同时它还个人提供了与环境有关的信息和认知模式,个人按照制度指引的方向和确定的范围做出选择”。^②制度安排对社会公众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自觉具有重要的范导功能。

2. 本书的特定论域

基于此,社会制度伦理分析可主要从以下几个层面展开:其一,制度的设计与安排要依据和符合社会的价值理想和伦理追求。其二,存在于社会基本结构即经济、政治、法律等制度中的伦理原则和价值判断。一定的制度都蕴涵着相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意识,以道德性为其基础。美国法哲学家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 及其方法》中,认为制度是包含着道德涵义的广义概念,如诚信、公正、良心等。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则指出,一个真正的制度包含着自己的道德性,即内在道德或程序自然法,一旦国家所实行的制度没能蕴涵道德性质,就会导致一个根本不宜称为制度的东西。^③其三,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对制度的正当、合理与否的伦理评价和道德评判。这一意义上的制度伦理关系可概括为制度的伦理化,亦称伦理化制度,着重强调的是社会基本制度的合伦理性、合道德性,即一个社会的任何制度选择与安排都应体现公正、公平、平等等伦理价值,是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此外,也有人认为制度与伦理的相互关系应主要体现为伦理的制度化,即以从制度方面来解决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伦理道德问题为目的,由此出发,制定、完善并执行各种符合社会伦理要求的制度规范,或者把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转化为具体、明确的道德要求,提升、制定、完善为刚性的规则制度,从而把内在的道德自觉变为外在的硬性约束,强制社会成员在家庭生活、公共生活和职业生活中履行相应的义务责任,其核心是“道德立法”。这种意义上的制度伦理,实际上强调的是把道德规范中那些具体的、可操作的内容上升为法律和制度,即把“软”件的道德理论、道德规范和道德教育变为具有法律效力和作用的“硬”件伦理制度,以最终实现道德的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和明文化,更加有效地约束和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博登海默曾就此指出,“那些被视为社会交往的最基本必要的道德公正原则,在一切社会中都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约束力的增强,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而实现的。禁止杀人、强奸、抢劫以及人体伤害;调整两性

① [美]罗尔斯. 正义论.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22

② 何增科. 新制度主义: 从经济学到政治学. 见: 刘军宁等编. 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347

③ 参见龚天平. 论制度伦理的内涵及其意义. 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3)

关系；制止在合意契约的缔结与履行过程中欺诈与失信等等，都是将道德观念转化为法律规定的例子。”^①在古今中外的制度、法律实践中都可见到这一相互关系的明显印记。如我国古代《唐律》中的“十恶不赦”，其中有“六恶”是不道德行为，规定凡“不敬”、“不孝”、“不睦”、“不义”者都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新加坡的道德法规，美国的《公务道德法》、《公务员道德法》等，都是伦理道德制度化、法制化的典型例证。这固然有助于强化社会成员的自我道德约束，遏制社会转型时期的种种“道德失范”现象，促进社会秩序的健康运行，但如果将此完全等同于制度与伦理的相互关系，显然有失片面。而且它所强调的道德制度化，其结果无非是将某种伦理道德规范通过制度的形式使其客观化和外化，其本身就含有伦理的精神和价值的意蕴，这恰恰与制度的伦理化不谋而合。因此，虽然二者强调的落脚点不同，但从制度的伦理性、正当性和合理性上来说，是内在一致的。所以说，它涵盖于制度伦理化的视阈之中。

三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 研究思路

本书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阈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按照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度建设的伦理维度和价值目标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和论述，以期为社会制度的制定、设计和运行提供相应的道德理念和价值支持，对社会现实中的某些秩序失范现象提出切实可行的化解路径。

2. 研究方法

正确的研究方法是实现论文研究目的的有效手段。从总体而言，本书所研究的问题属应用伦理的研究范畴。应用伦理作为伦理学研究的新兴领域，其本质特征在于它的“应用”，如何应用、怎样应用、应用的方法与模式是应用伦理学的中心问题。就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人们在研究中一般把“应用”理解为伦理理论在社会实践领域中的简单应用，认为只要把某些现成的相关伦理道德原则规范挪用过来，那么再引起争议、再难处理的问题也可迎刃而解，万事大吉。而这也正是目前应用伦理研究极易引来质疑和非议的症结所在。有学者把这种应用模式称为“工程模式”，“在应用伦理学中最流行的应用模式就是所谓的工程模式，它把伦理学中

^①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 及其方法. 邓正来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361

的应用看成是工程中的应用和应用科学中的应用。”^①主要包含三个要素：(1) 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知识；(2) 按机械推演法将这些知识应用到相关的经验事实中去；(3) 演绎程序是客观公正、与利益无关和价值中立的。^② 具体而言，这种模式预设了三个前提。首先，伦理学理论构成了一个特殊的理论体系，其含有的基本原则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具有普适性的价值意义。其次，只有经过逻辑推演，即根据有关经验事实从一般原则中推演出能指导行动的结论，才能把这个理论体系付诸使用。再次，从一般伦理原则推导具体伦理决定的过程，可以是也应当是公正的、无价值偏涉的。^③ 这种模式实际就是依据康德所说的“判断力”，通过从一般到个别、从普遍到特殊的次序过程，实现道德理论在现实生活中的普及化和特殊化，而不考虑伦理原则是否恰当和准确。其逻辑顺序是：(1) 把普遍原则公式化并从理论上加以阐述；(2) 经验地描述特定的社会背景或制度背景，包括体现在个人动机和目的之中的制度习惯结构；(3) 推导把道德原则应用于此背景下可能的行为选择过程。^④ 这显然使应用伦理的研究功能大大降低，非但对社会现实无大作为，还“自降地位”，失去了应有的生命活力。

为此，本书在对社会制度进行伦理分析与考量的同时，就相关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必要的思考和反思，力图避免理论原理与具体实践简单相加的研究模式，而更加注重伦理理论在实际领域中的创造性应用，力图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与逻辑的内在统一。本书试图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角度，在注重对伦理学基本原理进行理论分析和实际应用的同时，更注重从社会制度自身历史发展演绎的角度，探讨其内在的伦理要求和价值维度。

(2) 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本书所研究的问题属应用伦理的研究范畴，需要把伦理学基本原理和道德规范创造性地应用到相关的现实领域。这种应用，不是单纯的理论套用和延伸，更不是简单的逻辑演绎与推广，而应是富于创造性的建构和应用。本书在把理论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与实际的特殊领域有机结合起来的同时，试图借助于一般伦理价值原则的指导，在科学地汇集、总结经验材料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实现普遍原理、原则和规范的具体化，并紧密结合现实实际，提出自己的理论思考。

(3) 与相关学科的内在渗透。本书进行的研究是一项交叉研究和综合研究。因此需要结合和运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相关知识，对研究的问题和对象进行综合的分析与论证。

① [美]德马科等. 现代世界伦理学新趋向. 石毓彬等译.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0. 260

② 参见陶瑞克. 伦理危机—危机伦理. 汉堡, 1992. 158. 见: 甘绍平. 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9

③ 卢风, 肖巍. 应用伦理学导论.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 5

④ [美]德马科等. 现代世界伦理学新趋向. 石毓彬等译.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0. 260

第一章

制度伦理的生成语境

马克思曾说：“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以说明”。^① 制度伦理的兴起与突显，自然也离不开社会结构的急剧转型和现代社会生活的深刻变革。

所谓社会结构，是指社会体系各组成部分或诸要素之间比较持久、稳定的相互关联模式，^②社会结构作为社会存在的范型，具有在时空向度上突破具体的有限性而延伸展开的特性，引导着千差万别的日常生活具体实践，并使这些看似千差万别的具体实践成为一个在时空中延伸的系统性存在。因此，这种社会结构转型并非社会某一些交往原则、系统资源的局部改变，而是系统整体性的改变。^③ 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正面临着由封闭一元性社会向开放多元性社会、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深刻转化。这都构成了制度伦理的生成语境。

一 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结构转型

当代中国正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伟大转型期，历经着新型社会文明的创造再生过程。“现代化”已成为现实生活中的主导潮流和显性特征。

1. “现代化”的语义解读

虽然“现代化”这个词早已家喻户晓、为社会大众所熟悉，但正如黑格尔所言“熟知未必真知”，人们有关“现代化”的概念、涵义却远未达成一致，目前尚无公认的定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11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 308

③ 参见高兆明. 制度公正论.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10、13